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：2014—007

## **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材料也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实主持召开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 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 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9,847,074.05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,984,707.41 元，分配 2012 年度现金股利 4,650,328.8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23,638,005.61 元，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45,850,043.45 元。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465,032,8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.0524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,438,594.06 元（含税），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报表的净利润的 30%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并且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并拟支付其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人民币 9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47.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4-201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  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以上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文件要求, 已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, 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得到有效地运行。公司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。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;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; 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; 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● 报备文件: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